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劉俊儀
電話：02-7736-5539
Email：yukico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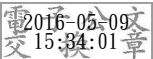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法(二)字第10500640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原函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條文電子檔(1050064074_Attach1.pdf、1050064074_Attach2.pdf、105006407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殯葬管理條例第8條條文，業奉總統105年4月27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500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5年5月5日台內民字10504153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內政部原函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條文電子檔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國立高雄大學 1050509



1050007269